

漢魏六朝樂府文學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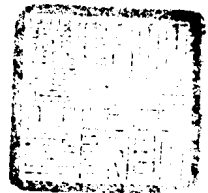
蕭滌非 著

一九八四年·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50198



150 15

书名题字：启功
封面、扉页设计：陈勤卓

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233,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10 $\frac{5}{8}$ 插页1

1984年3月北京第1版 198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400

书号10019·3631

定价2.10元

引 言

是编为余清华研究院毕业论文，由先师顺德黄晦闻先生指导，《审查》一文，即出先生手笔，此公元一九三三年事也。是年，以先师故，托足青岛山东大学，其明年，因授乐府之便，决将论文修改，编为讲义，不意属稿甫半，而先师捐馆，奔丧之余，余亦大病，几欲一切废绝。嗣念先师平日，不轻许与，而余以后生小子，过蒙知遇，片言单辞，所当自惜，爰力疾重写二稿。一九三六年，受聘四川大学，远道孤栖，乃多感触。翌年而抗战军兴，余方迎着避蜀，自此始困尘杂，而系中又无此课，每欲将旧稿重加董理，辄复未遑。一九四一年，余来西南联大，则生计益困，间惟作小文，以易升斗，用是放置篋中者前后积七八年。今秋，偶与罗莘田先生晤谈，先生旧闻余尝有此稿，因诱之曰：足下何不谋付劂削，而即以黄先生遗文为序乎？余既夙怀此志，闻言乃大感恻。念虽不才，终当有以塞此愿。而吾友锺子道铭暨洪谦先生复纵臾之，谓鏖行无难。于是屏除一切，昼则课授，夜则钞誉，阅五月而毕，虽大体仍旧，已复有增删，盖至是亦三易稿矣。

关于乐府，个人臆说，已散见绪论，兹所欲言，约有四事：其一，乐府主声之说，此自当时言之则可，若在今日，则惟有舍声求义。盖其声久佚，不可得而闻知，所谓《郊祀》、《鼓吹》、《相和》、《清

商》等一无声之诗耳。而其义则犹存乎篇章之间，昭然可见，阐而明之，择善而从，则乐府虽亡，而其精神实未尝亡。故兹编于声调器数之末，多所从略。其二，班固谓乐府「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虽专指汉代民歌，魏晋以后，亦有其作，并足为论世之资，此实乐府之一大特性，亦乐府与诗之一大分野。故编中于作品之本事及背景，求之不厌其详。窃冀读者观一时代乐府之得失，而知其有以关乎一时代政教之隆污，民族之兴替。挂一漏万，孤陋自知，牵强比附，庶几可免。其三，自来皆误认乐府为诗之一体，实则一切诗体皆从乐府出也。如三言、五言、杂言出于汉，七言出于魏，五、七言律绝出于南北朝，殆无一不渊源乐府，故编中于凡与诗体有关之作，皆特加提示。其四，文学诗歌，贵乎涵咏，断章摘句，殊非所宜。然使文意之不晓，斯赏析之无从，故凡所著录，概属全篇，并随时择要附释，往哲时贤，均所采擷，窃图寓诵读于叙述之中，以补一般概论之所不及，且免初学翻检之劳。

夫社会不能无病也，虽今日诗道之杂，然体有新旧，而理无二致，苟能含英咀华，推陈出新，以吾目之所见，耳之所闻，心之所感，抉发而歌咏之，使夫闻者足戒，亦吾人之所有事也。

呜呼，自是编之作，今十年有奇矣，先师之卒，亦且十年矣，而小子始勉克一偿所愿，盖可哀也已！可愧也已！先师在日，每戒以勿轻言著述，今刊行少作者，以此尝经先师之评定，不敢藏拙也。既以识余痛，兼以求正于世之君子云尔。公元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萧涤非敬识于昆明西南联大。

黄 序(审查报告)

论文第一章总论乐府之变迁〔一〕。谓汉魏而后，民间乐府与贵族乐府实行分化，是为变迁之所由，探源得要，甚有见地。其论五言诗之始，谓先有五言乐府，而后有五言诗；非先有五言诗，而后产生五言乐府，所举证佐，至为切实。又谓魏三祖陈王，大变汉辞，以旧曲翻新调，变两汉质朴之风，开私家模拟之渐，所论皆洞悉源流。

论文论两汉乐府，谓新声之输入，由于汉武帝好大喜功，开边黩武，足见读史得间。至所论《安世房中歌》，能举歌辞以正《通志》之误。论《鼓吹饶歌》，能举《汉书·韩延寿传》以正《通考》之失，皆特见也。

论文论两汉民间乐府，谓班固著《汉书》，阙然不录一字，至沈约《宋书·乐志》始稍稍收入于正史，能发此论，其重在民间乐府，真有识之言。故其于东汉民谣，引《汉书·韩延寿传》及《后汉书·循吏列传·刘陶传》，以证民谣之独重，论据真确。观此始知《毛诗·正月》「民之讹言」，为非小事。至其于民间乐府说理一类，揭出当时儒家道家思想，引《君子行》、《长歌行》、《猛虎行》以明儒家思想之作品，引《艳歌行》、《豫章行》、《满歌行》、《枯鱼过河泣行》以明道家思想之作品，是从乐府本体研

究得来。抒情一类，谓南朝乐府多男女相思及刻画女性，而汉乐府则描写夫妇之情爱，盖由儒家思想之一尊时期，其男女之间，多能以礼义为情感之节文，引《公无渡河》、《东门行》、《艳歌何尝行》、《艳歌行》、《白头吟》、《陌上桑》诸篇以为证。因此并证明《孔雀东南飞》一篇，必产生于儒家思想一尊之世，决不能作于六朝，此论真从乐府中窥见大义者也。又叙事一类，举《陈遵传》遵之官，饮于故洛阳王外家左氏，起舞跳梁，顷仆坐上，暮而留宿，为司直陈崇所劾，以入寡妇之门为非礼，证明《陇西行》之妇为非好妇，而客亦非好客，亦从乐府中窥见大义者也。

论文论东汉文人乐府中，举班婕妤《怨诗》，谓本传无作《怨诗》之言，后人遂疑为伪作，不知婕妤为班彪之姑，班固为亲者讳，不欲以《怨诗》入传，是故《外戚传》赞语，于婕妤亦独不置一词，传无《怨诗》，不足为异。并引曹植、傅玄《班婕妤赞》，证其决非伪作，独申己见，可祛群惑。又举东平王苍《武德舞辞》证明舞之有辞，不始于晋，以正郑樵《通志》之误，读书心细，此为有补于史志之言。最后盾《后汉书·西南夷传》田恭所作远夷《乐德》、《慕德》、《怀德》三歌，录其原文，以为吾国翻译诗文之最先作品，此亦有关于文化史上发明也。

论文论魏乐府，谓四言复兴，首推魏武，且举汉乐府相较，得其时代观念之转变，取证历史，语多中肯。而论魏文七言乐府之创为新体，陈思五言乐府之为世大宗，皆能上下古今，道其所见。至论缪袭乐府，举楚词比较，得其变化之迹，推论直至鲍照，始别出机杼，自成一格。于乐府文辞之变迁，洞悉源流。复取韦昭所作之《铙歌》与缪袭比较，又得其因袭摹仿之所自，此非全观诸家作品，不

能有此确论。

论文论晋乐府，谓晋以前歌舞二者相应不相兼，据晋《拂舞歌》《白鸠篇》《通志》所引云「以其歌且舞」，可见歌舞合一，至晋时为吾国舞乐一大进步，举证确切，足为《通志》证明。而《独漉篇》之报父冤，引《魏志》黄初二年《诏书》及左延年《秦女休行》，傅玄《庞氏有烈妇行》以证当时社会复仇之风盛行，尤为卓见。至论《白紵舞歌》，继魏文《燕歌》后，全篇七言，影响后世，较曹为大，亦能道其所见。论张茂先《轻薄篇》，取证《宋书·五行志》，谓贵游子弟，相与为散发佻身之饮，对弄婢女，当时风俗如此，茂先此篇所由作，慨乎言之矣！论傅玄《苦相篇》，写社会重男轻女之心理，在乐府中，实为仅见云云，皆能从历史风俗中留心探讨，真可以乐府补史传之所阙。

论文论南朝乐府，从史事上证出诗歌，从诗歌证出地理，从地理上考见政治，从政治上窥及制度与当时人民之风尚及其思想，所举证皆极有见地。其论《清商曲辞》之施用，尤为独见。在民间乐府中论《清商》变迁之迹，举出史事证明其说，绝非空谈臆断。所举吴声双关语，非于乐府研究有素，不能发明。而《神弦曲》引《晋书·夏统传》证明当时风俗之不良，皆关史识。在文人乐府中，举出叠句之关系，是能从乐府本身研究所得，可谓独有发明。解释文人乐府诸篇，皆能证明其所出，而结论总述诸家变迁之迹，尤有慨乎言。

论文论北朝乐府，分虏歌时期汉歌时期，可谓提挈有体。其论北朝民间乐府，以《鼓角横吹曲》为主，所举乐曲皆能证明其地理风俗之所生，与夫异族性格之特殊，真有补于史之阙文。其论北朝文人

乐府，谓当时所作，不离模拟，历举诸家作品以证之，以为不如民歌之犹有本色，眼光千古。至论南北朝乐府比较一章，更见良工心苦矣。

论文论隋乐府，采《李潯传》语，论隋初之拟古乐府，独得真谛。炀帝时之拟南朝乐府，证之史传，搜及稗官，取材甚富，从其分章中观乐府，则先后已判若两朝，可知著者统观兼营，方能辨别如此之确当也。

统观成绩全部，皆能从乐府本身研究。知变迁，有史识；知体制，有文学；知事实，有辨别；知大义，有慨叹，此非容易之才。一九三三年黄节

〔一〕 本书第一编第一章乃一年后所补作（据闻一多先生在论文答辩时所提建议），故此处所云「第一章」，实为本书第一编之第二章。

目 录

引言

黄序(审查报告)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乐之起源与先秦乐教

第二章

乐府之产生及其沿革

第三章

乐府之界说与分类

第四章

论五言出于西汉民间乐府不始班固

第五章

乐府变迁之大势

第二编 两汉乐府

第一章 论汉乐府之声调	二七
(一)雅声 (二)楚声 (三)秦声 (四)新声	
第二章 汉初贵族乐府	三三
一 安世房中歌——何谓房中乐 房中歌之内容 房中歌之艺术价值	
二 郊祀歌——何谓郊祀歌 郊祀歌之作者与年代 郊祀歌与七言 郊祀歌之杰作	
三 鼓吹饶歌——论鼓吹与饶歌非二乐 论饶歌非沈约杂奏 饶歌之难读 饶歌与杂言	
第三章 两汉民间乐府	六〇
一 西汉民间乐府	
二 东汉民间乐府 论东汉乐府之采诗——(一)幻想之类 (二)说理之类 (三)抒情之类	
(四)叙事之类	
附录：黄节先生《相和三调辨》	六九
第四章 东汉文人乐府	一〇三
班婕妤 马援 东平王苍 傅毅 张衡 辛延年 宋子侯 蔡邕 繁钦 诸葛亮 无名氏 田恭	

第三编 魏乐府——附吴

第一章 概论·····二二

一 文人乐府之全盛

二 声调之模拟

三 体裁之大备

第二章 曹操四言乐府·····二六

第三章 曹丕七言乐府·····三三

第四章 曹植五言乐府·····三九

第五章 王粲左延年诸人之叙事乐府·····四五

第六章 吴乐府——乐府填词之初祖韦昭·····六一

第四编 晋乐府

第一章 晋之舞曲歌辞·····一六

(一) 韩舞歌 (二) 杯槃舞歌 (三) 拂舞歌

第二章 晋之故事乐府……………一七六

傅玄：惟汉行 秋胡行 庞氏有烈妇 石崇：王明君辞

第三章 晋之拟古与讽刺乐府……………一八八

张华：轻薄篇 博陵王官侠曲 傅玄：苦相篇 明月篇 董逃行历九秋篇 陆机：饮马长城

窟行

第五编 南朝乐府

第一章 论南朝新声乐府发达之原因……………一九五

第二章 南朝前期之民间乐府——晋宋齐……………二〇五

(一)吴声歌——吴歌中之双关语 (二)神弦歌 (三)西曲歌

第三章 南朝后期之文人乐府——梁陈……………二三四

梁武帝 梁简文帝 沈约 江淹 吴均 柳惔 陈后主 徐陵 江总

第四章 汉乐府大作家鲍照……………二六〇

第六编 北朝乐府——附隋

第一章 概论	二六九
第二章 北朝民间乐府——附论木兰诗	二七四
(一)战争 (二)羁旅 (三)豪侠 (四)闺情 (五)贫苦	二九四
第三章 北朝文人乐府	三〇三
温子昇 邢邵 魏收 萧愨 高昂 赵王招 萧玃 王褒 庾信	三〇八
第四章 南北朝乐府之比较观	三三三
第五章 隋乐府	三三三
(一)文帝时之拟古乐府 (二)炀帝时之拟南朝乐府	三三三
后记	三三三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乐之起源与先秦乐教

《乐记》曰：「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皆本于心。」又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于干戚羽旄谓之乐。」夫人莫不有心，有心斯感，有感斯发，发则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口之歌之。然则即谓乐之起源，自生民始，固无不可也。

上古邈远，莫得而论，若《吕氏春秋》所载「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鸟兽之极》。」其歌辞又皆失传。且时在书契以前，恐根本即无歌辞，上列八目，当亦出后人附会。然以理推之，则所谓操牛投足者，事或有然。初民之风味，盖略可想见。以较后世之干戚羽旄，巾拂杯槃，觉犹有天籟人籟之别。惟自唐虞以迄三代，则此种原始自然流露之音，已渐变而为一种「人为之节」。易言之，即所谓乐教是也。

《尚书·舜典》云：「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胥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此乐教施行之始也。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乐之为用既日繁，乐之为教遂益重。故诗书礼乐与礼乐刑政往往连文并称，如《礼记·乐记》：「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又《王制》篇云：「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又《经解》篇：「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絮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是皆其例也。

而《周礼》六艺之教，乐且居其第二焉，《地官司徒》云：「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以五礼防民之伪而教之中，以六乐防民之情而教之和。」所谓六乐者，盖六代之乐，《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而《礼记·内则》亦云「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则知乐教之于周，施行至为普及，其重要乃不亚于诗礼刑政，皆所以为治也。

此种乐教施行之目的，大要有二，然其出发点则一，即认定乐本人心，故声有哀乐，与性情相通，足以左右人之心术也。今分别言之。

(一) 致乐以治心 即以乐为涵养人格之工具。《礼记·祭义》：「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

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孔子亦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又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人矣。」所以成人必有赖于乐者，正以乐足治心故也。而观《乐记》师乙答子贡之问，则《风》《雅》《颂》三者之于人，且各有功能焉。其言曰：「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此以乐治心济性之明验也。

(二) 致乐以化民 即以乐为移风易俗之工具。前者属于个人，为士君子说法，此则属于一般社会方面，虽程度有浅深，其推本于性情则一。《孝经》云：「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乐记》亦云：「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又云：「乐也者，圣人之所以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是故志微、嗷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啍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而民淫乱。」此又先秦之世以乐化民之证也。

虽然，然不先正乐，则以之治心而心或不治，以之化民而民或为恶，故雅郑之别严焉。（扬雄《法言》：中正曰雅，多哇曰郑。）如《论语》：「子曰，放郑声。」又曰：「恶郑声之乱雅乐也。」《周礼》亦云：「凡建国，禁其淫声、过声、凶声、慢声。」盖「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苟任其情之所